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911,468.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围绕中国国企转型升级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别资产中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佳	吴冬云
	联系电话	021-53682888	025-83387219
	电子邮箱	service@honyfunds.com	wudongyun@ht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	95597

传真	021-53682755	025-83387215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685.79
本期利润	-1,524,055.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1,387,413.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三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	业绩比	业绩比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增长率①	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较基准收益率③	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1%	0.18%	-1.79%	0.86%	1.48%	-0.6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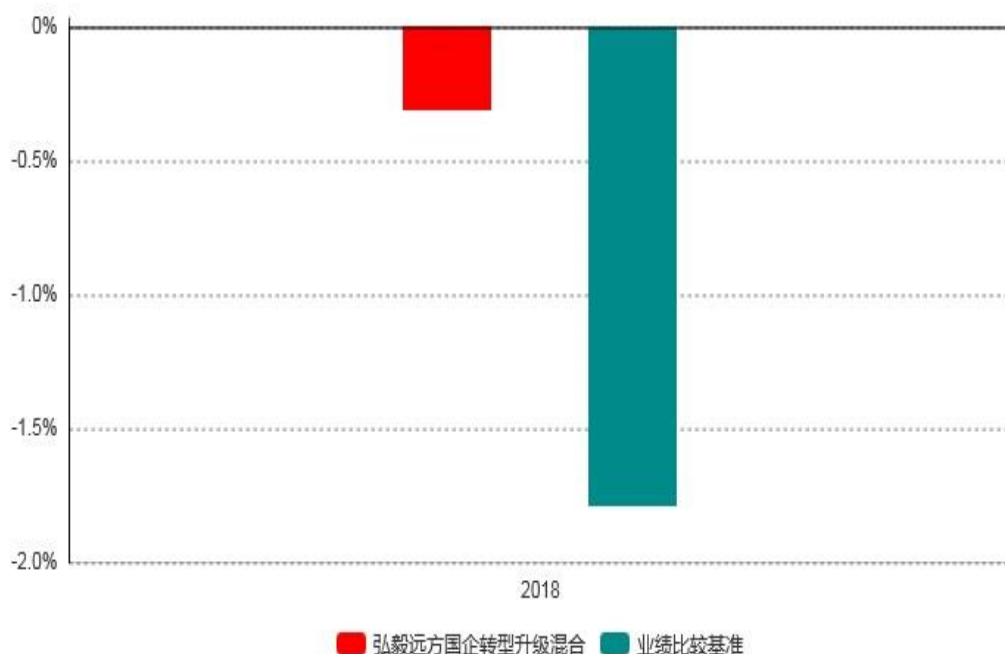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9号批准，由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7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开放式基金，即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鹏	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8-10-31	-	4年	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MBA。2010年加入弘毅投资，担任弘毅投资高级投资经理。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多个PE项目投资。2015年起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投资副总监，现任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在加入弘毅投资之前，周鹏先生曾任高盛集团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高级分析师、美国哈里斯公司分析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即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各投资市场，债券、股票、回购等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研究的负责人、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分管投资研究的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

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3) 建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标的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明确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备选标的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标的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 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品种的同向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原则处理，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处理，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同时，完善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5) 公司交易部和风控合规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控合规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市场倒“N”字型走势较为明显，市场政策底后出现一波200多点的反弹，后由于市场继续向上突破的动力不足而再次走弱。运作期内沪深300指数下跌12.45%，创业板指数下跌11.39%，周期、消费、成长等板块行业均出现了显著回调，市场环境明显偏弱。

在影响市场大环境的内外部因素较为复杂，不确定性增多的背景下，我们紧密观察和评估整体市场走势的同时更加关注自下而上的机会。本基金建仓期内稳步提升仓位水

平，在个股选择上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选择具有基本面扎实、长期发展趋势良好，盈利和估值的匹配度显现出安全边际的公司进行配置，旨在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实体经济基本面仍然面临压力。一方面PMI连续多月陷入收缩区间，也低于市场预期。从发电量、春节消费数据看，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进出口数据依然未表现出强劲的势头。总体上目前仍处于主动去库存的阶段，我们对宏观总体好转仍保持谨慎，需要继续观察终端数据对中上游的传导情况。

资金面上，A股融资余额在2月份以来出现回暖，个人投资者资金、各省市养老金、职业年金也陆续入市。应该注意到，个人资金、杠杆资金入市受市场情绪影响较大，但长线的、机构化的资金入市则有望成为市场的基石。此外，MSCI对A股纳入因子扩容，未来将继续带来海外被动投资资金的流入。

政策面上，财政、货币相比2018年对市场将更加友好。总体上经过2018年的大幅调整，诸多压制市场的因素在边际上趋于改善，本基金将继续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备中长期成长逻辑、估值合适的中长期价值品种，均衡配置，降低波动，旨在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控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等相关人员。

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成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完成了基金名下的资金划拨，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泰证券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依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华泰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22108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1,638,458.36
结算备付金		524,894.73
存出保证金		4,092,76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0,837,924.10
其中：股票投资		80,053,960.8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0,783,96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94,001,70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734,038.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346,582.83
资产总计		493,176,37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1,035,1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6,977.93
应付托管费		41,798.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5,000.00
负债合计		1,788,956.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92,911,468.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524,05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387,41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176,370.0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69元，基金份额总额492,911,468.5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
-----	-----	------------------------

		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47,459.87
1.利息收入		2,008,485.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80,733.54
债券利息收入		183,215.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4,537.2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205.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35,568.0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395,773.09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895,740.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费用		1,476,595.1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34,565.19
2. 托管费	7.4.10.2.2	82,304.3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8	73,915.6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09.93
7. 其他费用	7.4.7.19	8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055.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055.00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92,911,468.56	-	492,911,468.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	-1,524,055.00	-1,524,05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 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92,911,468.56	-1,524,055.00	491,387,413.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文

黄薇薇

黄怵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8号《关于准予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的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92,875,604.2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2,911,468.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864.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800.08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国企转型升级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毅远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弘毅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90,753,758.63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期权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期权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276,734.51	100.00%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0,829,692.20	100.00%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835,200,000.00	100.00%

7.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67,912.98	100.0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4,565.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2,987.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304.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31日）持有的基	10,000,800.08

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00.0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31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系募集期内认购，适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费率。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泰证券-托管户	46,638,458.36	393,358.01
华泰证券-证券户	346,582.83	1,716.61

注：本基金托管户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本基金证券户的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80,053,960.8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0,783,963.3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053,960.80	16.23
	其中：股票	80,053,960.80	16.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783,963.30	6.24
	其中：债券	30,783,963.30	6.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001,709.00	39.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163,353.09	36.94
8	其他各项资产	6,173,383.82	1.25
9	合计	493,176,370.0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896,260.80	13.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303,700.00	2.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54,000.00	0.58
S	综合	-	-
	合计	80,053,960.80	16.2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5	宏发股份	550,000	12,408,000.00	2.53
2	000333	美的集团	301,960	11,130,245.60	2.27
3	600563	法拉电子	245,000	10,324,300.00	2.10
4	002372	伟星新材	600,000	9,306,000.00	1.89

5	000581	威孚高科	380,000	6,710,800.00	1.37
6	000963	华东医药	205,000	5,424,300.00	1.10
7	002050	三花智控	410,000	5,202,900.00	1.06
8	000651	格力电器	140,000	4,996,600.00	1.02
9	601933	永辉超市	620,000	4,879,400.00	0.99
10	002304	洋河股份	39,960	3,785,011.20	0.7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5	宏发股份	13,465,680.92	2.74
2	000333	美的集团	12,184,008.40	2.48
3	600563	法拉电子	9,593,329.00	1.95
4	002372	伟星新材	9,534,580.98	1.94
5	000963	华东医药	7,147,653.00	1.45
6	000581	威孚高科	7,066,500.90	1.44
7	000651	格力电器	5,530,521.94	1.13
8	002050	三花智控	5,269,605.00	1.07
9	601933	永辉超市	4,555,625.00	0.93
10	002304	洋河股份	4,332,045.20	0.88
11	601098	中南传媒	2,332,812.00	0.47
12	000895	双汇发展	1,125,700.00	0.23
13	002422	科伦药业	1,018,240.00	0.21
14	002179	中航光电	1,004,370.00	0.20
15	002595	豪迈科技	957,607.29	0.19
16	300144	宋城演艺	855,884.00	0.17
17	600519	贵州茅台	225,300.00	0.0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2	伟星新材	1,399,655.00	0.28
2	000895	双汇发展	1,164,900.00	0.24
3	600885	宏发股份	996,400.00	0.20
4	002304	洋河股份	503,340.00	0.10
5	601098	中南传媒	490,000.00	0.1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6,199,463.6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54,295.0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783,963.30	6.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783,963.30	6.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783,963.30	6.2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199,020	19,989,568.80	4.07
2	018002	国开1302	107,890	10,794,394.50	2.2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期权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股票期权投资政策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权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期权的估值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权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

8.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期权持仓和损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类型	持仓量	权利金市值 (卖出方以 负值列示)	公允价值变动
10001571	50ETF 沽 1 月 2300	卖出认沽	180	-112,500.00	4,293.00
10001572	50ETF 沽 1 月 2350	卖出认沽	200	-188,200.00	-6,084.00
10001573	50ETF 沽 1 月 2400	卖出认沽	460	-598,000.00	-17,154.00
10001574	50ETF 沽 1 月 2450	卖出认沽	80	-136,480.00	-4,291.00
股票期权投资本期收益					-395,773.09
股票期权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3,236.00

8.12.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指标

股票期权业务的风险指标包括：投资规模和比例限额、风险限额、保证金风险率等。

8.12.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股票期权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92,76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34,038.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346,582.83
9	合计	6,173,383.82

注：其他资产-其他的构成均为存出投资款。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549	108,356.01	255,986,892.18	51.93%	236,924,576.38	48.0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478,150.84	2.9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00.08	2.03%	10,000,800.08	2.0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00.08	2.03%	10,000,800.08	2.0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492,911,468.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911,468.5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31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6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 证券	2	90,753,758.63	100.00%	67,912.98	100.00%	-
----------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期权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期权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华泰 证券	30,829,6 92.20	100.00%	4,835,200, 000.00	100.00%	-	-	2,276,7 34.51	100.0 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单位：份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 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 超过20% 的时间区 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 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 构	1	20181031 -2018123 1	100,007,000.00	0.00	0.00	100,007,000.00	20.29%
	2	20181031 -2018123	100,007,000.00	0.00	0.00	100,007,000.00	20.29%

		1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